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樓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芯聿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d360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126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)教支人員認證計畫1份
(41036453_1143126879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，請各校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」及「臺北市國民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工作小組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如下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年滿20歲以上，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文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或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（含）以上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（已持有閩南語或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，請勿報名）。

(二)認證辦法：認證工作分兩階段進行，兩階段均合格者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認證合格證書。

仁愛國小 1150102



QUAA1156000009

- 1、第一階段：報名資格審查。
- 2、第二階段：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，須參加本局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（以語言別分為2組，共通之教學專業能力課程合班進行課程，語言專業教學能力課程為分組授課，如附件1），及試教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，方為合格。

(三)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時間：

- 1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1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點前，至下列表單填寫報名資料：<https://forms.gle/1Tt9JGrFbbE8aG4N7>
- 2、1月13日（星期二）公告審查通過名單，各語言別報名人數上限50名，若報名人數不足3人，則該組取消開課。
- 3、報名時需檢附下列資料掃描檔（拍照亦可，相關文字需可清晰辨識）：
 - (1)國民身分證。
 - (2)最高學歷證件。
 - (3)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印本（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影本，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證書，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影本）。

(四)實施方式：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(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48號)實體研習方式辦理。

(五)研習內容及課表如下：

- 1、專業培訓研習時間：115年1月26日至1月30日（星期一

至星期五)，共5天。

2、專業培訓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。

3、課程內容：課程安排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課程架構，課程講座為本市本土語文輔導小組之輔導員，詳如附件1。

(六)試教時間及地點 試教時間：115年1月31日（星期六）

13：30前報到，14：00開始試教，試教排序於試教前抽籤決定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其試教資格。地點：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。

(七)認證證書發放：課程請假3小時以內，及試教成績達 80分以上者，方為合格，將發放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，證書印製完成後將寄至合格者報名時提供的地址。

三、檢附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、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1份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桃源國中教務處鄒主任及林組長，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8929633分機221或222 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（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